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43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8	–	2026/9/29	2026/9/29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当期经营情况、资金状况等全权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工作。根据前述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9,846,24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793,849.8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8	–	2026/9/29	2026/9/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施章峰、施霞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　话：0591-83815133

邮　箱：db600693@dongbai.com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8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6,664,2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4693

注：计算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时已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股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天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0,398,974	97.2406	45,569,591	2.7178	695,721	0.041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0,456,374	97.2440	45,153,296	2.6930	1,054,616	0.063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 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0,355,608	97.2380	45,480,714	2.7125	827,964	0.049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5,985,653	69.6124	45,569,591	29.9305	695,721	0.4571
2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06,043,053	69.6501	45,153,296	29.6571	1,054,616	0.6928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 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105,942,287	69.5839	45,480,714	29.8722	827,964	0.5439

（以上数据，单位为股）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以及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上述三项议案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彦珩、张明兴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6-037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6,191,637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10=84,319,236.15/568,319,878×10=1.483658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1483658元 / 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6年0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568,319,878剔除6,191,637股后的总股本562,128,2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84,319,236.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568,319,878剔除回购专户持有6,191,637股后的总股本562,128,2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扣税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09月28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09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09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09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2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018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01*****890	杨迎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9月16日至登记日：2026年09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10=84,319,236.15/568,319,878×10=1.483658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1483658元 / 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

咨询联系人：刘洋、王物强

咨询电话：0550-5682597

传真电话：0550-560259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ST春兴　公告编号：2026-093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2、公司之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3,826.34万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2025年度惠州春兴因该案件已计提预计负债3,826.34万元，本案尚在执行阶段，最终的影响情况以执行结果及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5、截至目前，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兴精工”）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累计涉案金额已超过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其中部分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或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银行账户已被查封、冻结。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后续未能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将面临司法强制执行风险，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将进一步加剧，可能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惠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春兴”）于近日收到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6）渝0233执3490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买卖合同纠纷，重庆新润星科技有限公司向忠县人民法院对惠州春兴以及公司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2025-054）。

惠州春兴于2026年4月14日收到了忠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渝0233民初3214号】，判决：1、被告惠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新润星科技有限公司货款3780万元；2、被告惠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新润星科技有限公司律师费20万元及担保费26,600元；3、驳回原告重庆新润星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惠州春兴因不服忠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上述《民事判决书》，向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收到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二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26）渝02民终141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惠州春兴收到了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6）渝02民终1416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1600元，由惠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惠州春兴收到了忠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6）渝0233执3490号】，具体内容如下：

向重庆新润星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等38157285元，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

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强制执行中可能采取搜查、查封、扣押、冻结、划拨存款、拍卖、变卖财产、限制人身自由、限制高消费、罚款、公开曝光、信用惩戒等措施。

三、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被告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6.5.29	苏州亨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春兴精工	买卖合同纠纷	178.20	终结本次执行
2	2026.6.16	苏州苏优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春兴精工	定作合同纠纷	462.29	收一审判决书
3	2026.6.16	苏州波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春兴精工	定作合同纠纷	756.74	收一审判决书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收到的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万元的诉讼案件共计18起，涉案金额共计319.46万元。

五、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25年度惠州春兴因该案件已计提预计负债3,826.34万元，本案尚在执行阶段，最终的影响情况以执行结果及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惠州春兴原主要从事与消费电子业务相关的生产与制造，后公司于2020年底对整体经营业务规划进行调整，并逐步关停了惠州春兴的生产与制造业务。惠州春兴2023年、2024年、2025年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2%、0.00%、0.00%，惠州春兴2023年、2024年、2025年的净利润占公司整体净利润比例分别为5.38%、4.60%、30.48%，截至2025年末惠州春兴的净资产为-48,137.16万元。本次惠州春兴被申请执行，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累计涉案金额已超过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其中部分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或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银行账户已被查封、冻结。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后续未能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将面临司法强制执行风险，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将进一步加剧，可能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仲裁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执行通知书》【（2026）渝0233执3490号】。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7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9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4号），公司获批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9.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4.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4,792,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2,083,983.49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22,708,416.5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5681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与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及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监管协议履行审批程序，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募集资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具体管理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8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芳草支行	1001300000800290	药品临床研究项目	存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西园支行	22892301040012018	超募资金	存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华阳支行	117217817048	生物药研究项目	本次注销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6727000001116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存续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芳草支行	1001300001125609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药研究项目”已经终止并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1日、2026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华阳支行	117217817048	生物药研究项目	本次注销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芳草支行	1001300001125609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本次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上述募集资金理财专户内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理财专户内资金已全部赎回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账户结余金额及注销时产生的利息合计118,960,621.73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诉一审判决，反诉原告撤回反诉。
-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为本诉被告，反诉原告。
- ● 一审判决支付金额：一审判决子公司向鸿绪生物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绪生物”或者“原告”）赔付款项共计人民币150,552元。
-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原告诉讼请求金额为158,533,789.2元，一审判决子公司向原告赔付款项共计人民币150,552元。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基于司法规则，本诉一审判决的涉诉双方均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因此，该案可能需要进行二审审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于2025年9月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本诉原告鸿绪生物因合同纠纷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诉讼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026年6月，子公司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反诉状》，反诉案件已受理，并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起反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诉讼判决暨撤诉裁定情况

（一）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子公司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0107民初13450号]。判决书情况如下：

“一、被告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鸿绪生物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违约金150,552元；

二、驳回原告鸿绪生物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被告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08,446元，由原告鸿绪生物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负担405,135元（已交纳），由被告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负担3,311元（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二）撤诉裁定情况

基于整体诉讼策略考量，经综合论证，子公司决定撤回在本案中提出的全部反诉请求。近日，子公司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京0107民初13450号之二]，根据该裁定书，法院裁定准许子公司撤回反诉请求。子公司保留就该反诉所涉的全部请求事项及其他诉请依法另行起诉的权利。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原告诉讼请求金额为158,533,789.2元，一审判决子公司向原告赔付款项共计人民币150,552元。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基于司法规则，本诉一审判决的涉诉双方均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因此，该案可能需要进行二审审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案件，积极应诉以澄清事实真相，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9月4日，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文件，并于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1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业务骨干、技术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6-045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8，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7日~2026年10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03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583.34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
实际回购金额	100,000.5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9.91元 / 股~66.40元 / 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3元 / 股，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8月1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经公司管理层决定，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5,833,35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回购最高价格为66.40元 / 股、最低价格为59.91元 / 股，回购均价为63.16元 / 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5,217.68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7月2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6）。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844,092,284	100	19,844,092,284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5,833,353	0.08
股份总数	19,844,092,284	100	19,844,092,284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共计回购股份15,833,353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